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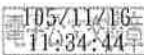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徐國誌23206115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一
案，業奉總統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21
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74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勞動部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21 號

茲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勞動部部長 郭芳煜

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第五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布

第 五 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、保管、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辦理之。

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：
一、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。

二、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請領一次退休金。

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，經勞保局核付後，不得變更。

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，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。年資中斷者，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。

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，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始得請領。

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第四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，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

下罰鍰。